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1〕13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做好部门所属单位2020年度 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片区、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对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结合济源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直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有关要求

（一）公开主体。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单位决算的预算单位。由于涉及机构改革，部分单位可能发生划

转、撤并，各单位按照“谁编制，谁公开”原则落实决算公开要求，确保决算与预算衔接一致。

（二）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开经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决算，涉密单位按保密审查机制确定为涉密内容的信息可按规定不予公开。

（三）公开内容。部门所属单位要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决算及报表公开决算，可参照主管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要与主管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

（三）公开时间。区直各部门应于财政部门批复部门决算之日起15日内，依据部门决算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各部门所属单位应于主管部门批复单位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决算，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同一部门所属单位可以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方式。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其中当年决算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决算。同时，部门所属单位还应在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单位决算信息。

二、片区、镇（街道）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有关要求

各片区、镇（街道）应按照财政部关于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及早研究部署辖区内部门所属单位2020年度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把决算公开作为基层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推进。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精准传达要求，尽早安排部署。各片区、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及时向部门所属单位精准传达决算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尽早安排部署，确保部门所属单位2020年度决算公开工作圆满完成。

（二）建立工作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区直各部门应对照财政部门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及时制定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方案和工作规范，指导所属单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决算信息。部门所属单位是单位决算公开的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片区、镇（街道）应参照示范区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流程，组织开展辖区内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工作。

（三）及时跟踪指导，做好实时反馈。各片区、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主动了解部门所属单位的决算公开工作进度，做好答疑解惑和检查督导，确保部门所属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决算公开。各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进一步提高决算公开信息质量。



